

大台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一定性資料
98 年度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3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4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5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也就是客戶違約的風險。</p> <p>(一)本行已訂定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以做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p> <p>(二)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方向與相關執行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即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p> <p>(三)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四)為能反應銀行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本行應逐步建立內部評分制度，將客戶分類以加強風險辨識。</p> <p>(五)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時，應遵照法令對利害關係人之約束；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應迴避其所介紹授信案件之准駁。</p> <p>(六)本行應藉由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信用風險損失。</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授信業務均訂定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授信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合議方式嚴控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p> <p>(二)本行風險管理部匯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	<p>(一)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p>

項 目	內 容
特點	<p>逾期放款申表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p> <p>(四)本行於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合格擔保品依簡單法進行風險抵減。</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 目	內 容
一、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三)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各項交易之風險，由財務部非交易人員中檯負責控管。</p> <p>(二)本行風險管理部，匯整財務部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依規定進行控管。</p>
三、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本行編制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三)風管部匯整投資資產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為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定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達成設定之營運管理目標。</p> <p>(二)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p>(三)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p> <p>(四)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由總行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業務遵循依據。</p> <p>(二)全行作業風險之監督除稽核部負責查核外，並由作業管理部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p>(三)本行風險管理部匯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項 目	內 容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p> <p>(三)風險管理部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本行目前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15%)，取其平均數計提。</p>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不利的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的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本行為加強市場風險之管理，將金融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訂定相關規範：</p> <p>(一)交易簿：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p> <p>(二)銀行簿：銀行簿為本銀行因投資業務、資金調度所進行之交易，其意圖為持有天期較長或持有至到期、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列為銀行簿之部位。 銀行簿部位之會計科目使用：以「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為原則。</p> <p>(三)為確保業務功能與市場風險控管能獨立運作，本行將財務部區分為投資科、資金科、作業科，並清楚區分職掌範圍。對各項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限額、明訂於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有價證券授權辦法及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各項交易之市場風險，由財務部非交易人員中樑負責控管。</p> <p>(二)本行風險管理部匯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 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 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項 目	內 容
	(二)風險管理部編制市場、流動性、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風管部門主管並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辦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